

昆明至倘甸高速公路项目（富民段）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公告

富政征补公告〔2020〕1号

为确保昆明至倘甸高速公路项目（富民段）集体土地（含地上附着物、建（构）筑及相关设施）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富民县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昆明至倘甸高速公路项目（富民段）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涉及东村镇乐在村民委员会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村民小组，东村镇东村村民委员会第五、八、九、十、十一、十二村民小组，东村镇新庄村民委员会上鹤飞、下鹤飞、龙潭村村民小组和庵上村第六、七、八、九村民小组；款庄镇热水村民委员会果乐村村民小组、白衣村村民小组、李资树第一、二、三、四、五、六村民小组，款庄镇青平村民委员会熊家村、青平庄、和平庄、李兴村、兰家村村民小组，款庄镇青华村民委员会拖摆丹、尹家村、小石岩、横沟、羊子格、大四村村民小组，款庄镇马街村民委员会第一社，款庄镇马街村民委员会第四社第一、第二村民小组，款庄镇马街村民委员会第五社第一、二村民小组，款庄镇马街村民委员会第六、十四、十五、十六社，款庄镇马街村民委员会紫虚观第十八社；散旦镇沙营村民委员会花箐、得旺、康乐、沙营、一碗水村村民小组，散旦镇散旦村民委员会散旦村第三、六、七村民小组，散旦镇散旦村民委员会关家营第一、二村民小组，散旦镇散旦村民委员会盘龙村村民小组，散旦镇汉营村民委员会廖营、汉营村民小组；大营街道办事处束刻村民委员会中村村民小组。征收面积：188.7913 公顷（合 2831.87 亩），详见《昆明至倘甸高速公路项目（富民段）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昆明至倘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三、征地补偿安置费情况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建（构）筑暂按《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民县征地补偿标准（试行）的通知》（富政办通〔2016〕114号）和《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意见（试行）和富民县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富政办通〔2016〕115号）规定执行，待新的区片综合地价批准公布实施后，区片综合地价高于本次执行征地补偿标准，60日内补齐相应差价。

本次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详见《昆明至倘甸高速公路项目（富民段）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四、农村村民住宅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在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暂按《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民县征地补偿标准（试行）的通知》（富政办通〔2016〕114号）和《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意见（试行）和富民县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富政办通〔2016〕115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昆明至倘甸高速公路项目（富民段）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五、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按照《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民县征地补偿标准（试行）的通知》（富政办通〔2016〕114号）和《富民县人民政

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意见（试行）和富民县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富政办通〔2016〕115号）规定执行。

六、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到永定街道、散旦镇、款庄镇、东村镇办理补偿登记。

七、有关事项

（一）公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地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讨论拟征收土地事宜，充分听取村民意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昆明至倘甸高速公路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县人民政府按相关法律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应在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县人民政府提交《昆明至倘甸高速公路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特此公告。

附件：1.昆明至倘甸高速公路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听证申请书

3.昆明至倘甸高速公路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富民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30日